

【114 年第一次社團課外活動經費申請公告】

壹、申請流程（詳細流程與相關說明請參閱 [114 年學輔經費申請注意事項](#)）

- 一、請各社團負責人於申請期限內至 [學生資訊系統](#) 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依據申請步驟填寫相關資料。
- 三、送出申請前請務必檢附 **活動企劃書**（114 年版）。
- 四、送出申請後，敬請社團負責人提醒社團指導老師至 [電子簽核系統](#) 點選同意以利後續審查。

*活動企劃書格式為 **YYMMDD_社團名稱_活動名稱**，例：1140101_管弦樂社_音樂賞析系列講座（因檔案上傳有 **字數限制**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自行斟酌活動名稱長度，並請填務必寫 **完整的社團名稱**，如 弦情吉他社、熱門舞蹈社。）

*未依規定檢附活動企劃書或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之活動，將以 **資料不完整** 之由不予申請；若 **企劃書格式不符者** 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更新。

***最終核撥經費仍以會議結果** 為主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悉知。

貳、申請資訊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**113 年 11 月 18 日（一）** 起至 **113 年 11 月 29 日（五）** 止。
- 二、辦理期限：自 **114 年 1 月 1 日（三）** 起至 **114 年 3 月 31 日（一）** 止。
- 三、收件規定：

（一）各活動企劃書的經費預算表上請務必填寫 **補助比率**（自籌比需 **超過 20%**）。

（二）企劃書應填寫完整且符合申請項目的預期目標，如：項目 3-1-1-1 辦理人權活動，社團寒期訓練便不可申請本項目。

（三）若活動企劃書內容不盡完善，將依上述比例斟酌扣除補助金額。

（四）申請案件內容須與企劃書 **一致**，若經檢視後發現有內容不一致之情事，將予以否決。（於期限內皆可重新送件申請）

（五）須於申請期限內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並完成簽核作業，若期限內指導老師未簽核則視同 **不同意** 此案件申請，將予以否決。

（六）受申請案件之活動須於規定期程內辦理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變更活動期程得先向課外活動組核備，經許可並同意後才可變更。

四、**不予補助申請目標內容**：

（一）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（含系隊練習）。

(二) 校外訪視(交通)費。

(三) 辦理畢業旅行或師生慶生。(包含節慶活動)

(四) 系所與社團學生會議。(如幹部會議、社員大會等)

(五) 迎新、送舊、茶會、舞會、或系慶等系/社務活動。

(六) 非與社團發展具直接關聯性之活動。(如系友回娘家、實習說明會、藥廠說明會、國考說明會等)

(七) 各類徵選、面試等活動。

各項目不予補助之活動請詳閱附件之「**各項目補助規範**」。

參、審查方式

一、初審時間：預計113年12月2日(一)至12月4日(三)完成。

二、初審：課外活動組會先依據各社團申請的內容作初步審查，若於初審未通過之申請案件，將予以退件，於收件期限內仍可修正補交；若已超過收件期限，將以不予同意申請案處理。

三、複審：由『社團學輔經費審核委員會』進行會議審核，會議日期將於初審結束後三週內擇期開會討論。

四、待審核完畢後一周內將公告至課外組網站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逕自查詢。

*經會議核定後，不得任意變更**活動日期**、**經費補助項目**或**補助金額**。

肆、其他事項

一、欲申請本次補助之社團須參加前一年度之全校社團評鑑，其餘經費補助基準可參照《**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**》

二、於申請期限內之案件若遭**否決**，請以原案**修正後重送**，並以**最終送簽核資料**為主。

三、各項案件須於申請期限內請**社團指導老師簽核**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簽核之案件將**不予受理**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知悉。

四、若有任何問題可向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詢問

1.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社聯會-cytcyc@mail.cmu.edu.tw (雅婷)

2.綜合性社團-taeyeon0211@mail.cmu.edu.tw (珮晴)

3.康樂性社團、體能性社團-zjw717@mail.cmu.edu.tw (家維)

4.學藝性社團、聯誼性社團、體能性社團-cmuyeh@mail.cmu.edu.tw (芳妤)

5.服務性社團請向服學中心的各社團承辦人詢問。

※重要提醒※

- ◆補件規則與期限，原則上依簽辦意見為主，然若於初審時經查發現企劃書有部分缺漏，得視情況延長補件期限，惟最終延長日不得超過當次初審截止日期。
- ◆若活動未依原訂計畫執行（如人數未符合預期、未達成預期效益等），將於核銷時扣除部分補助經費（以原補助金額之**9折**計算）。
- ◆前一年度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之社團，恕**不受理**案件申請。
- ◆未出席前次社團大會之社團，補助金額將予以**9折**計算。
- ◆社團進行幹部交接時，請現任幹部務必交接所有申辦的活動，若因交接不周出現活動未確實辦理無法核銷之情形，將**影響社團申請下次經費的權益**。